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:	報人姓名	黃銘輝	服	務機	關	力股份有限公	司雲林		職和	1.副處長	
	配	偶及者	. 成	年 -	子女	配	偶	及力	 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	姓	名	稱	謂			姓名	
配係	禺		王秀麗	Ĭ							<u> </u>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	北區文正段 00	19-0033 地號		49	全部	黃銘輝	三個月內出租		·
臺中市	北區文正段 00	19-0034 地號		45	全部	黃銘輝	三個月內出租		
臺中市	北區文正段 00	19-0035 地號		12	全部	黃銘輝	三個月內出租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相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銘輝

通知日期:102年06月26日